

公开招标文件

(重新公告)

校方编号：DCHGZB025230088

采购编号：NJYT-2023-022G

采购项目：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生宿舍床栏杆改造项目

采购标段：标段二

采购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类别：货物类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生宿舍床栏杆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校方编号：DCHGZB025230088、采购编号：NJYT-2023-022G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生宿舍床栏杆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经费性质：财政性资金

5、预算金额：117 万元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7、交货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采购需求：拆除原有学生宿舍床栏杆，采购宿舍床栏杆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成。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按实际数量结算。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床位数	最高限价
标段二	E、F、G 组团学生宿舍床栏杆改造	7354	116.75250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关于分标段投标、评标说明：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开评标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按照预算金额大小以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标。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一个或两个标段，但是不可兼中。

本次采购的为标段二。

（备注：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单位的，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若后续

标段中有效投标人不满三家的，则该标段作废/流标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地点：网上报名

方式：网上获取，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分标段发至电子邮箱：287742284@qq.com，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招标文件：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报名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下方附件，填写具体报名标段）

(3) 报名支付宝账号：287742284@qq.com，户名：陈元辉

(4) 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人，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7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8号同曦鸣城A9栋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楼3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3、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如投标人两个标段均投，只需缴纳一次投标保证金即可。

(2)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



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南京大市口支行；5144 5819 2045

保证金备注：NJYT-2023-022G 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栋 3 楼

联系方式：陈元辉，15105149905

邮编：211100

Email: 287742284@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5-861852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鸣城 A9 栋 3 楼 联系人：陈元辉 电 话：15105149905 邮 箱：287742284@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生宿舍床栏杆改造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实施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联系用户单位【许老师 025-86185254】自行踏勘。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货时间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9	投标答疑或澄清文件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澄清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p> <p>(1)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如投标人两个标段均投，只需缴纳一次投标保证金即可。</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p> <p>单位名称：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南京大市口支行；5144 5819 2045</p> <p>保证金备注：NJYT-2023-022G 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a、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p> <p>b、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c、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p>d、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p>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p>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需按合同金额的5%以现金、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并出具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p>
12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p>(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p> <p>(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p> <p>(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3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p>(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p>
14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	<p>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p>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采用胶装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p> <p>(2) 提供与标书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U盘一份：电子U盘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封装时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无论是否中标，U盘不退。若投标人未提交电子U盘，开标现场将拒收其所有投标相关资料及文件，电子U盘内容不完整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投标人后果自负。电子U盘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项目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p> <p>(3) 投标文件正本、U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若响投标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p>

		<p>【中】</p> <p>(4) 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p>
16	盖章要求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p>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48%收取。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p>
18	其他	<p>1.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和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p>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p>
20	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制造业</p>

21	最高限价	标段二：116.75250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中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含全部投标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安装现场）、上下力费、材料损耗费、现场安装费、现场卫生保洁费、保险费、管理费、保管费、利润、税金、尺寸复验、检测费（含送样及样品费，送检直至验收合格）、成品保护费、检测费及样品费、设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供货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包含在合同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合同价格包含税金（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合同内除税价不变，如遇税金政策调整，根据国家政策据实调整结算价格。</p>
23	<p>所投产品品牌要求 （如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4	关于分标段投标、评标说明	<p>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开评标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按照预算金额大小以标段一、标段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标。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一个或两个标段，但是不可兼中。</p> <p>本次采购的为标段二。</p>

		(备注：若投标人在前一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单位的，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若后续标段中有效投标人不满三家的，则该标段作废/流标处理)。
--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

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 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 号。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7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8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价为收取的计算基数，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48%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投标文件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技术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技术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安装、货物技术资料；
- (5) 制作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内投标有效。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1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3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19、开标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1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投标文件（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6 同时出现 19.3-19.5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9.3-19.5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9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 号）附件 1《中国药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预算 2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投标人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的，开启投标或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投标或响应投标人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人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投标人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投标人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投标人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 (5)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 (6) 其它实质性偏差。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件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8 款执行。

20.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

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确定中标人

2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21.4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1.6 招标人将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排名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则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如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则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

中标资格：（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招标的，放弃中标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a)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b)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c)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d)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e) 招标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8.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审标准【适用于标段二】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8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5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6	其它实质性偏差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2.2 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00
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上述证书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提供网页版查询记录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货物技术指标	18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 1-2 分，扣完为止。（招标要求的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货物技术指标）
4	样品	8 分	1、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符合采购人技术指标的样品【护栏外框 2、护栏栏板 2】。 2、样品为 暗标 ，暗标要求： 样品本身 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

			<p>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p> <p>3、样品封装外套须贴标签注明标段号、投标人名称、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逾期送达采购人不予接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参数等。</p> <p>4、各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负责拆除封装外套并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需接受采购人的破坏性检查。</p> <p>5、护栏外框 2 规格参数:护栏总长 1950*高 400mm;横梁、立杆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级 25*25*1.5mm 冷轧方钢管焊接;</p> <p>6、护栏栏板 2 规格参数: 600*160*18mm;材料: E0 级三聚氰胺板</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从外观、材质、结构进行综合评分: 优于或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较能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基本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并且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5	企业业绩	9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6	质保期	2 分	<p>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体时间以开标一览表中注明的质保期为准)</p>
7	供货方案	1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如人员组成、生产计划进度、生产质量控制、包装运输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善且贴近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较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不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安装方案	1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如安装人员组成、安装计划进度、安装质量控制、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善且贴近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较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不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善且贴近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较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不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所有合同业绩、证书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当复印件不清晰时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9、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要求

★（一）交付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二）采购范围：拆除原有学生宿舍床栏杆，采购宿舍床栏杆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成。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床位数	最高限价
标段二	E、F、G 组团学生宿舍床栏杆改造	7354	116.75250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交付时间：接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投标报价说明：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中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含全部投标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安装现场）、上下力费、材料损耗费、现场安装费、现场卫生保洁费、保险费、管理费、保管费、利润、税金、尺寸复验、检测费（含送样及样品费，送检直至验收合格）、成品保护费、检测费及样品费、设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供货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包含在合同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合同价格包含税金（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合同内除税价不变，如遇税金政策调整，根据国家政策据实调整结算价格。

★（六）付款方式：

- 1、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70%；
- 2、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项目结算审定价款（扣回水电费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 100%（乙方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 3、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4、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每次付款均需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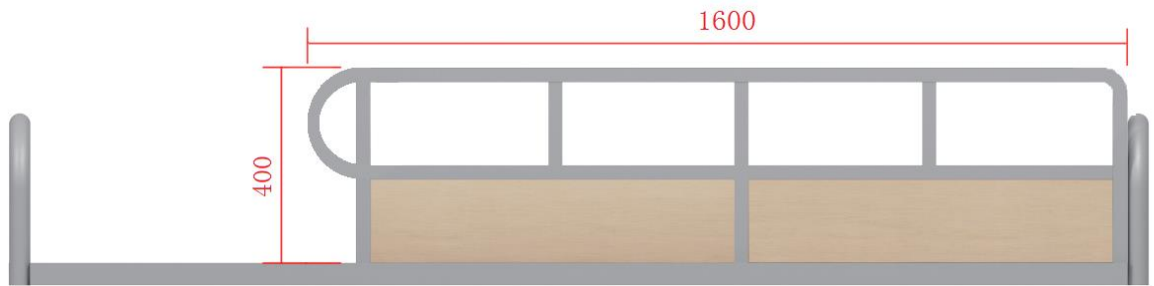
二、货物技术指标

1、床护栏杆供货安装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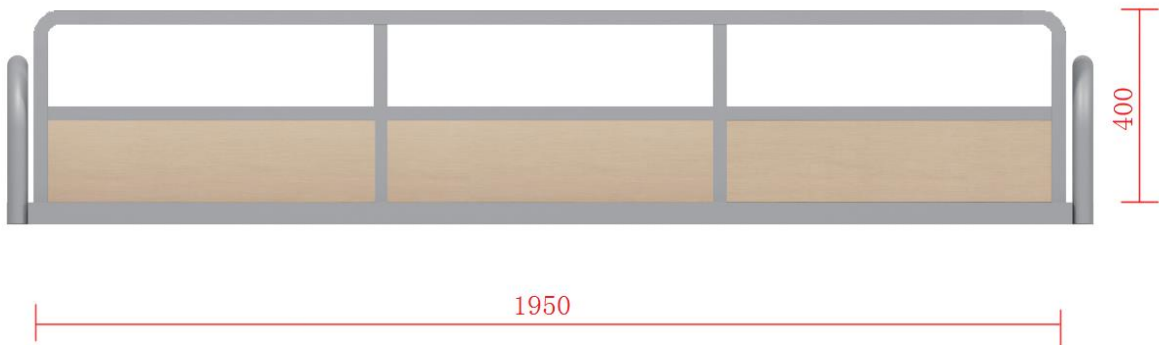
（一）新护栏规格

1. 参考样式：

护栏 1：



护栏 2：



2. 护栏改造后满足以下尺寸要求：必须符合江苏省教育厅发布的《学生宿舍用床安全栏板改造技术指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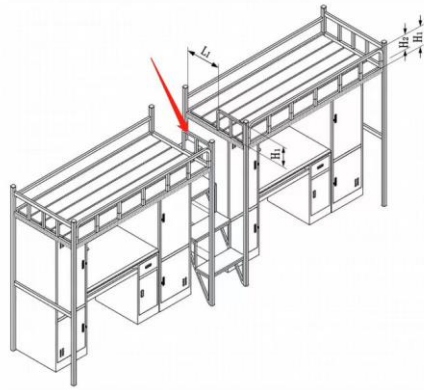


图 5 短边安全栏板缺口主要尺寸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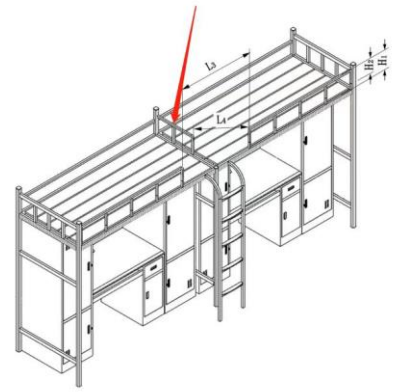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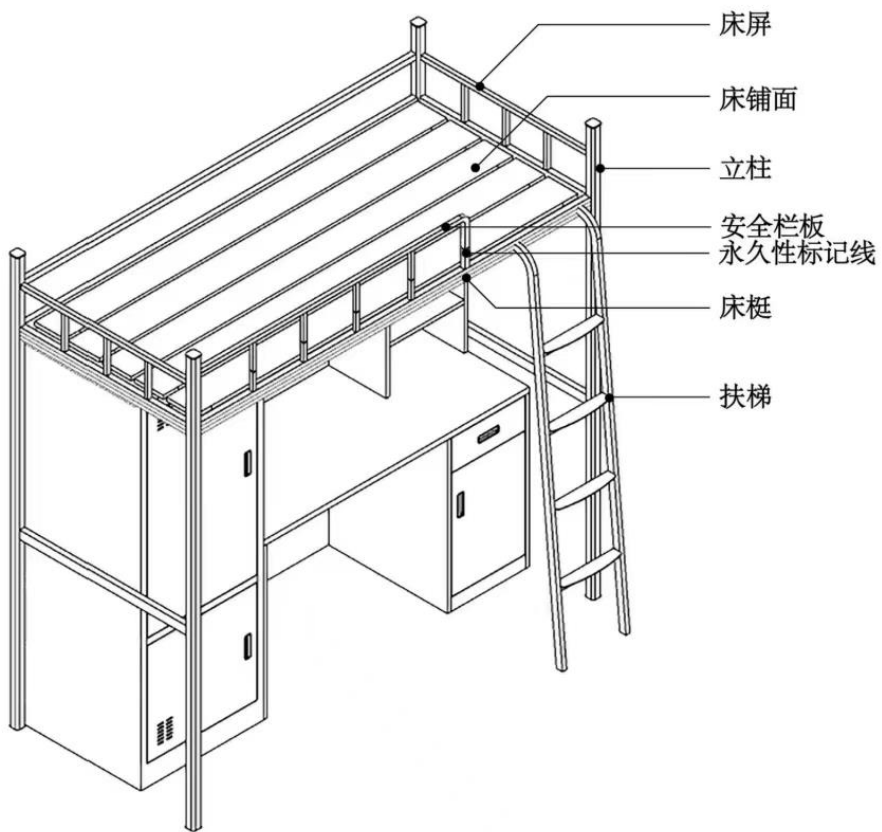


图 6 联体床安全栏板缺口主要尺寸符号



宿舍用床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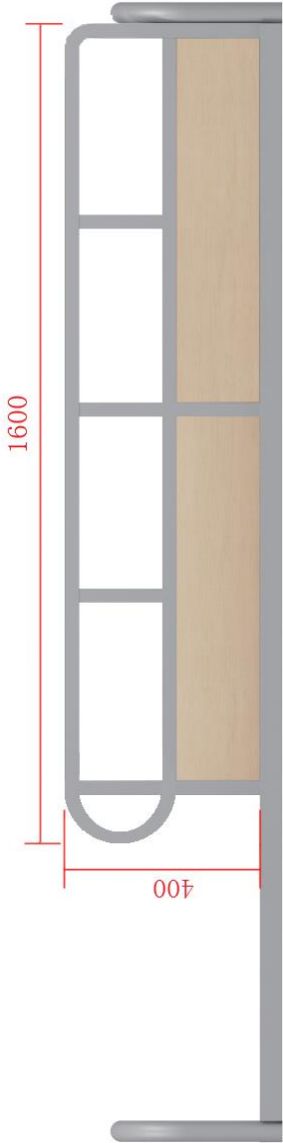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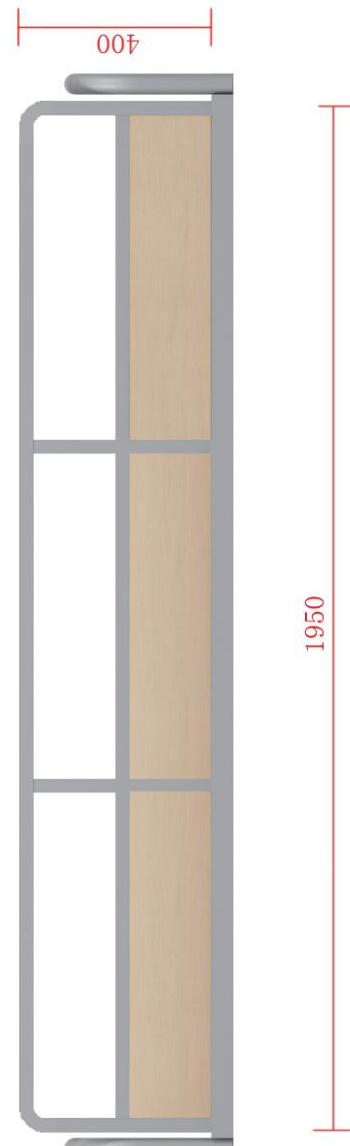
(二) 技术要求

护栏 1 技术要求:

名称	规格参数	大样图
护栏外框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护栏高 400mm，总长约为 1600，一端留有半圆形安全拉手，一端与床梃及立柱连接，具体长度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样式参见产品大样图 2. 所有横梁、立杆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级 25*25*1.5mm 冷轧方钢管焊接 3. 底部内置、侧面不少于 4 颗 $\Phi 10$mm 螺栓与床梃及立柱固定 4. 所有五金配件均采用一等品 5. 所有钢件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焊接处打磨平整，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 6. 所有钢件表面需经过酸洗、磷化处理，采用静电喷涂，要求无裂缝、毛刺及明显的结疤，错位处、金属弯曲处弧形流畅一致，无明显皱纹，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表面喷塑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涂层厚度均匀，无露底、剥落、凹凸或明显流挂、疙瘩、皱纹等现象。 7. 理化性能中耐热、耐潮、耐酸、耐碱、耐冲击均不低于三级，耐冷热温差在 $+40+2^{\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98%~99%，$-20+2^{\circ}\text{C}$，三周期，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同时应满足 GB/T 3325 2017 中 5.5.1 的要求。 8. 钢件材料表面喷塑应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涂层厚度均匀，无露底、剥落、凹凸或明显流挂、疙瘩、皱纹等现象，不允许有大于 $20\times 20\text{mm}$ 面积的流挂、起粒、露底等现象，不允许有大于 $10\times 10\text{mm}$ 面积的剥落、伤痕等缺陷，颜色须经甲方确定。 9. 成品安装，严禁现场制作 10. 护栏竖杆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线标记，标记线应满足规范要求 11. 护栏安全性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2. 原护栏拆除及垃圾外运费用自理 	

护栏挡板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E0 级三聚氰胺板 2. 规格参数：高度 160mm，厚度 18mm，长度约为 630mm，具体长度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 3. 两侧侧边均采用 $\Phi 6\text{mm}$ 螺栓与床站片固定 4. 甲醛释放量应符合本规范 GB/T 39600-2021 中 E0 级的要求 5. 理化性能要求符合 GB/T3325-2017 中 5.5.1 的要求 6. 四周应采用 EVA 封边条进行封边处理，严禁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 7. 成品安装，严禁现场制作
--------	--

护栏 2 技术要求：

名称	规格参数	大样图
护栏外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护栏高 400mm，总长约为 1950，两端与床梃及立柱连接，具体长度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样式参见产品大样图 2. 所有横梁、立杆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级 25*25*1.5mm 冷轧方钢管焊接 3. 底部内置、侧面不少于 4 颗 $\Phi 10\text{mm}$ 螺栓与床梃及立柱固定 4. 所有五金配件均采用一等品 5. 所有钢件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焊接处打磨平整，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 6. 所有钢件表面需经过酸洗、磷化处理，采用静电喷涂，要求无裂缝、毛刺及明显的结疤，错位处、金属弯曲处弧形流畅一致，无明显皱纹，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表面喷塑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涂层厚度均匀，无露底、剥落、凹凸或明显流挂、疙瘩、皱纹等现象。 7. 理化性能中耐热、耐潮、耐酸、耐碱、耐冲击均不低于三级，耐冷热温差在 $+40\pm 2^\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98% ~ 99%，$-20\pm 2^\circ\text{C}$，三周期，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同时应满足 GB/T 3325 2017 中 5.5.1 的要求。 8. 钢件材料表面喷塑应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涂层厚度均匀，无露底、剥落、凹凸或明显流挂、疙瘩、皱纹等现象，不允许有大于 $20\times 20\text{mm}$ 面积的流挂、 	

	<p>起粒、露底等现象，不允许有大于 10×10mm 面积的剥落、伤痕等缺陷，颜色须经甲方确定。</p> <p>9. 成品安装，严禁现场制作</p> <p>10. 护栏竖杆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线标记，标记线应满足规范要求</p> <p>11. 护栏安全性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p>12. 原护栏拆除及垃圾外运费用自理</p>	
护栏挡板 2	<p>1. 材料：E0 级三聚氰胺板</p> <p>2. 规格参数：高度 160mm，厚度 18mm，长度约为 600mm，具体长度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p> <p>3. 两侧侧边均采用 Φ6mm 螺栓与床站片固定</p> <p>4. 甲醛释放量应符合本规范 GB/T 39600-2021 中 E0 级的要求</p> <p>5. 理化性能要求符合 GB/T3325-2017 中 5.5.1 的要求</p> <p>6. 四周应采用 EVA 封边条进行封边处理，严禁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p> <p>7. 成品安装，严禁现场制作</p>	

★三、安装要求：

安全栏板应在工厂加工完成。学校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涂饰，仅限拆除、安装作业；安装栏板改造同期，需检查床体框架的连接，对松动、锈蚀处进行处理；学校施工现场不得进行焊接。

★四、样品：

1、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统一看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联系用户单位自行踏勘；投标人要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具体施工安装方案以供评审，安装方案中必须包含具体安装示意图及文字阐述。投标时需携带样品（具体详见评分标准），中标后进场前，需做一张样板床铺。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样品以评分办法中的评审要求为准。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材质，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

（二）按时完成安装，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投标人负责。

（三）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

(四) 招标投标人必须承担标的物旧有环境的拆除及垃圾运输费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至少 5 年。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3 小时内做出响应（做出具体维修安排方案），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免费予以修复，质保期外的材料制作更换、只收取成本价格。

2、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采购人及时更换到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本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打★号项和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投标人所投产品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要求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含全部投标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安装现场）、上下力费、材料损耗费、现场安装费、现场卫生保洁费、保险费、管理费、保管费、利润、税金、尺寸复验、检测费（含送样及样品费，送检直至验收合格）、成品保护费、检测费及样品费、设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供货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包含在合同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合同价格包含税金（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合同内除税价不变，如遇税金政策调整，根据国家政策据实调整结算价格。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接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需按合同金额的5%以现金、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并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70%；
- 2、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项目结算审定价款（扣回水电费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 100%（乙方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 3、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 4、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每次付款均需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10、乙方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如乙方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 5%（含 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 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我_____（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 中有幸中标，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项目供货以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_____的供货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因此，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6、对工地安全隐患，由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7、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遂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业内资料保存。

9、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并把人员登记册送交保卫处。

10、所有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一、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人员等相关登记手续，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所属人员做到言谈文明、举止得体，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只局限在施工区域，避免发生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的问题，否则公司要负相关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房舍、校内路面等校园内一切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并处以 1000 —5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其恢复。

三、在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告牌，并确保警告牌的整洁、醒目。未按此项要求进行操作的，相关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整改后经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四、施工单位在校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基建后勤处批准或相关协管部门同意严禁破路施工，严禁在道路上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在路面搅拌混凝土。特殊情况下，需征得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同意，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交通并将建筑材料或物品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工程中需对现实状况改动的，改动方案必须提前报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审定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施工单位在校园内施工期间要自觉维护校内各种建筑和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准移动或占用。确因需要占用校园的球场、道路、建筑物周围及楼道、走廊等公用场地及相关设施，必须到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 — 5000 元的罚款。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倾倒在校园内。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如不能做到的，则装袋后可暂时堆放在指定区域，并做覆盖处理，不得堆放在绿化带中，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通道。建筑垃圾自开始堆放之日起 5 日内必须外运。否则每天按 1000 元罚款处理。在外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在校园内，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结束后 5 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等杂物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如施工垃圾未外运，倾倒在校园内的，一经核实，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

八、校内施工不允许无偿使用水、电。施工使用的水电，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后安装计量表，且按照使用的数量和施工用水电的价格计量收费，无法安装水电表计量的，按书面约定办法扣除施工水电费。否则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水、电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现私自接拉水电现象，责令回复，并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1.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_____。

2. 2. 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税率：13%
项目负责人	
交货时间	
质量要求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是否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注：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适用于标段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或 型号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制造商
1	护栏外框 1	<p>1. 护栏高 400mm，总长约为 1600，一端留有半圆形安全拉手，一端与床梃及立柱连接，具体长度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样式参见产品大样图</p> <p>2. 所有横梁、立杆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级 25*25*1.5mm 冷轧方钢管焊接</p> <p>3. 底部内置、侧面不少于 4 颗 Φ10mm 螺栓与床梃及立柱固定</p> <p>4. 所有五金配件均采用一等品</p> <p>5. 所有钢件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焊接处打磨平整，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p> <p>6. 所有钢件表面需经过酸洗、磷化处理，采用静电喷涂，要求无裂缝、毛刺及明显的结疤，错位处、金属弯曲处弧形流畅一致，无明显皱纹，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表面喷塑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涂层厚度均匀，无露底、剥落、凹凸或明显流挂、疙瘩、皱纹等现象。</p>	个	1510			

		<p>7. 理化性能中耐热、耐潮、耐酸、耐碱、耐冲击均不低于三级，耐冷热温差在+40+2℃和相对湿度 98%~99%，-20+2℃，三周期，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同时应满足 GB/T 3325 2017 中 5.5.1 的要求。</p> <p>8. 钢件材料表面喷塑应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涂层厚度均匀，无露底、剥落、凹凸或明显流挂、疙瘩、皱纹等现象，不允许有大于 20×20mm 面积的流挂、起粒、露底等现象，不允许有大于 10×10mm 面积的剥落、伤痕等缺陷，颜色须经甲方确定。</p> <p>9. 成品安装，严禁现场制作</p> <p>10. 护栏竖杆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线标记，标记线应满足规范要求</p> <p>11. 护栏安全性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p>12. 原护栏拆除及垃圾外运费用自理</p>					
2	护栏挡板 1	<p>1. 材料：E0 级三聚氰胺板</p> <p>2. 规格参数：高度 160mm，厚度 18mm，长度约为 630mm，具体长度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p> <p>3. 两侧侧边均采用 Φ6mm 螺栓与床站片固定</p> <p>4. 甲醛释放量应符合本规范 GB/T 39600-2021 中 E0 级的要求</p> <p>5. 理化性能要求符合 GB/T3325-2017 中 5.5.1 的要求</p> <p>6. 四周应采用 EVA 封边条进行封边处理，严禁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p> <p>7. 成品安装，严禁现场制作</p>	个	3020			

3	护栏外框 2	<p>1. 护栏高 400mm，总长约为 1950，两端与床榭及立柱连接，具体长度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样式参见产品大样图</p> <p>2. 所有横梁、立杆钢构件均采用 Q235B 级 25*25*1.5mm 冷轧方钢管焊接</p> <p>3. 底部内置、侧面不少于 4 颗 $\Phi 10$mm 螺栓与床榭及立柱固定</p> <p>4. 所有五金配件均采用一等品</p> <p>5. 所有钢件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焊接处打磨平整，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p> <p>6. 所有钢件表面需经过酸洗、磷化处理，采用静电喷涂，要求无裂缝、毛刺及明显的结疤，错位处、金属弯曲处弧形流畅一致，无明显皱纹，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表面喷塑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涂层厚度均匀，无露底、剥落、凹凸或明显流挂、疙瘩、皱纹等现象。</p> <p>7. 理化性能中耐热、耐潮、耐酸、耐碱、耐冲击均不低于三级，耐冷热温差在$+40+2^{\circ}\text{C}$和相对湿度 98%~99%，$-20+2^{\circ}\text{C}$，三周期，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同时应满足 GB/T 3325 2017 中 5.5.1 的要求。</p> <p>8. 钢件材料表面喷塑应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涂层厚度均匀，无露底、剥落、凹凸或明显流挂、疙瘩、皱纹等现象，不允许有大于 $20\times 20\text{mm}$ 面积的流挂、起粒、露底等现象，不允许有大于 $10\times 10\text{mm}$ 面积的剥落、伤痕等缺陷，颜色须经甲方确定。</p> <p>9. 成品安装，严禁现场制作</p>	个	5844			
---	--------	--	---	------	--	--	--

		<p>10. 护栏竖杆上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线标记，标记线应满足规范要求</p> <p>11. 护栏安全性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p> <p>12. 原护栏拆除及垃圾外运费自理</p>						
4	护栏挡板 2	<p>1. 材料：E0 级三聚氰胺板</p> <p>2. 规格参数：高度 160mm，厚度 18mm，长度约为 600mm，具体长度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p> <p>3. 两侧侧边均采用 Φ6mm 螺栓与床站片固定</p> <p>4. 甲醛释放量应符合本规范 GB/T 39600-2021 中 E0 级的要求</p> <p>5. 理化性能要求符合 GB/T3325-2017 中 5.5.1 的要求</p> <p>6. 四周应采用 EVA 封边条进行封边处理，严禁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p> <p>7. 成品安装，严禁现场制作</p>	个	17532				
合计（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不存在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介表及技术团队配置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二) 技术团队配置表 (设计/造价咨询)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件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的得分点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相关规定。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投标保证金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投标人（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省（市、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2、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随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日 期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